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郑州市市政控制 性节点(地下交通)工程古玩城站剩余房屋拆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4-1

采购人: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分方法和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郑州市市政控制性节点(地下交通)工程 古玩城站剩余房屋拆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郑州市市政控制性节点(地下交通)工程古玩城站剩</u> 余房屋拆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3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二七政采磋商-2024-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郑州市市政控制性节点(地下交通) 工程古玩城站剩余房屋拆除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3932247.07元

最高限价: 3932247.0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元)
		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		
1	一1.北京光文 0004 1	务中心郑州市市政控制性节点	2020047 07	2020047 07
1	二七政采磋商-2024-1	(地下交通) 工程古玩城站剩余	3932247.07	3932247.07
		房屋拆除项目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项目概况:根据郑州市轨道建设时间节点要求,须尽快完成古玩城站剩余房屋的拆除工作。本采购项目分为一个包。
- (2) 采购内容: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郑州市市政控制性节点(地下交通)工程古玩城站剩余房屋拆除项目,包括房屋拆除、垃圾清运及扬尘治理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3) 工期要求: 采购人交付房屋后30日历天内完成。
- (4)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拆除清运要求,做到场清地净,并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 6、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交付房屋后30日历天内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
- (2) 资质条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 具有《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具有近六个月连续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7)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v. zhengzhou. gov. cn/)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4年3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4年3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方式:"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 磋商会议;(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先进行签到,随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

(2)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20323/4b3bb813-1a5f-4a21-b25a-1caafae5a367.html)。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29号院

联系人: 时建磊

联系方式: 0371-687132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国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87号5层

联系人: 贾培娜

联系方式: 0371-612862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贾培娜

联系方式: 0371-61286295

发布人:河南国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4年2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人: 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1.3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政通路 29 号院
1.0	联系人: 时建磊
	联系电话: 0371-6871326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187 号 5 层
	联系人: 贾培娜
	联系电话: 0371-61286295
2. 1	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郑州市市政控制性节点(地下交通)工程古玩
	城站剩余房屋拆除项目。
2.2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4-1。
3. 1	预算金额: 3932247.07 元。
3. 2	最高限价: 3932247.07 元。
3. 3	项目概况:根据郑州市轨道建设时间节点要求,须尽快完成古玩城站剩余房屋的拆除工作。本采
	购项目分为一个包。
3. 4	采购内容: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郑州市市政控制性节点(地下交通)工程古玩
	城站剩余房屋拆除项目,包括房屋拆除、垃圾清运及扬尘治理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 5	工期要求: 采购人交付房屋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3.6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拆除清运要求,做到场清地净,并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
	(2)资质条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具有《郑

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 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供应商本单 位人员,具有近六个月连续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 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 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踏勘现场: 囚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 7. 1 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__/_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年3月1日23时59分前在"郑州市 14.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上 14.2 传截止日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 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上 15. 2 传截止日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 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2 报价次数: 二次, 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 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 不允许多方案报价, 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 3932247.07 元,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 人民币
21.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起 60 天。
23. 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1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年3月7日10时00分
24. 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 1	磋商方式:"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先进行签到, 随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
26.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26. 3	开启时间: 2024年3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6. 4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人,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1	资格审查因素/标准: (1)资格承诺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营业执照: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4)资质条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8. 3	符合性审查因素/标准: (1)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同的供应商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相同 (2)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3)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5) 工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6) 质量标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7) 付款方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8) 合同条款: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10) 报价: 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
- (11) 不能接受的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 惠的扶持政策。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8. 10.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 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 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28.10.2 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

-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 购。
-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 优先。

28. 12. 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排名;得 分且最后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确定排名;还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先后顺序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
28. 12. 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1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目中查询供应商相关信用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查询供应商相关信用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栏目中查询供应商相关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2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6. 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4	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36. 5

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收费指导意见》规定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一、总则

1. 定义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 1.2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 1.3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4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项目采购的代理机构。
- 1.5 供应商: 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 1.6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2.1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3.1 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工期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 5.1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 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

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日不足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24小时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4.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日不足5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24小时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5.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首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商务响应文件
- 八、技术响应文件
- 九、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承诺函

-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故意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评审结束之时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1.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

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2.2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2.3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 23.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0371-67188807。

24.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24.1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4.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5.1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5.2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25.3 评审结束之时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26、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 26.1 磋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开启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开启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5 解密响应文件: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6.6 在规定时间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 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 (2)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 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工期要求和质量标准等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 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 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标准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8.10.1 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10.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

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2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排名顺序。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12. 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
-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六、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 成交通知书

-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 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签订合同。
-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 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 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方法和标准

- 一、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	评分因素及分	评分标准
	分值	值	
1	报价(30分)	最后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9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商务部分 (25分)	供应商管理体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
		系认证(9分)	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认证证书得3分,共9分。
2		服务承诺(7 分)	包括对工期、资金、人员、机械设备安排的具体承诺及保证连续施工的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扬尘污染防治承诺等。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要7分,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基本可行5分,承诺内容有欠缺待完善、可行性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一般3分,承诺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1分。 服务承诺不可行或缺项按0分计。
3	技术部分 (4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要7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方案与措施基本完整可行5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有欠缺待完善、可实施性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一般3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1分。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要6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体系与措施基本完整可行4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有欠缺待完善、可实施性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一般2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1分。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要6分,
安全、文明管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体系与措施基
理体系与措施	本完整可行4分,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有欠缺待完善、可实施
(6分)	性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一般2分,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内
	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1分。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要6分,
环境保护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体系与措施基本
体系与措施(6	完整可行4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有欠缺待完善、可实施性一
分)	般、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一般2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笼统
	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1分。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关键路线清晰、科学合理、符合项
一大日光 房 11 N J	目实际需要5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计划
工程进度计划	与措施基本完整可行3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有欠缺待完善、可实
与措施(5分)	施性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一般2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笼
	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1分。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主要机械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计划内容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
主要机械设	际需要 5 分,主要机械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计划内容基本符合
备、试验和检	项目实际需要、配备计划基本完整可行3分,主要机械设备、试验和检测
测仪器设备配	仪器设备配备计划有欠缺待完善、可实施性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
备计划 (5 分)	一般 2 分, 主要机械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计划内容笼统简单、
	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1分。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人员配备计划内容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要5分,人员配备计划内容
人员配备计划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要、配备计划基本完整可行3分,人员配备计划有欠
(5分)	缺待完善、可实施性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一般 2 分,人员配备计
	划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提高1分。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难点处理措施内容详细、措施合理、符合项目
对本工程施工	实际需要 5 分,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难点处理措施内容基本符合项
的各关键点、	目实际需要、基本可行3分,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难点处理措施内
难点处理措施	容有欠缺待完善、可实施性一般、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度一般 2 分,对本
(5分)	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难点处理措施内容笼统简单、很多方面需要完善或
	提高1分。缺项或不可行按0分计。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 方 (定作方): 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乙 方(承揽方):

乙方账号:

开户行:

根据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郑州市市政控制性节点(地下交通)工程古玩城站剩余房屋拆除项目成交结果,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承揽该工程房屋拆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施工内容、施工方式、施工费用及付款方式

1、承揽施工范围: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郑州市市政控制性节点(地下交通)工程古玩城站剩余房屋拆除项目,包括房屋拆除、垃圾清运及扬尘治理等。拆迁工程量约 21859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实际测绘为准。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2)
1	大学中路 107 号市工商局专业分局办公楼 1	4009
2	大学中路 107 号市工商局专业分局食堂	1585
3	大学中路 107 号市工商局专业分局办公楼 2	1400
4	大学路 106 号院 1 号楼	3329
5	大学路 106 号院 2 号楼	3329
6	大学路 106 号院 3 号楼	3620
8	大学路 106 号院车棚	267
9	淮河东路 27 号院 3 号楼	4320
10	合计	21859

2、施工方式:清包工。

4、付款方式

- (1) 完成工程量 30%,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30%工程款;
- (2) 完成工程量 60%,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60%工程款;
- (3) 完成工程量 90%,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90%工程款;
- (4) 该项目范围内的房屋拆除清运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
- 5、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拆除清运要求,做到场清地净,并符合国家、地方相 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第二条 违约责任

协议签订后,乙方应严格履行施工安全、质量、工期等条款约定,如有违约,甲 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第三条 施工工期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房屋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建(构)筑物的拆除及渣土、垃圾清运工作。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每超出一天,甲方从乙方交纳的工程款中扣除壹万元。

第四条 施工原则及施工质量要求

- 1、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施工及安全方案,包括发生意外情况时的应对急救措施等。施工时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施工安全标准进行拆除施工作业。如不按上述约定进行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整改期间,乙方向甲方缴纳罚款壹万元/天。
- 2、拆除时,有建(构)筑物的,全部拆除至室内地坪正负零;无建(构)筑物的,以自然地坪为准,并负责土地平整;未经允许,不得下挖基础。清运完毕后整个标段区域内不得留有10公分以上建筑碎块,如达不到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 3、拆除中涉及的树木、花草及各种管线不得损坏和擅自处置。如损坏或擅自处置,所造成的损失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 4、拆除范围必须拉上围挡进行隔离,严禁闲人入内。所有施工人员及临时进入 现场的人员都必须戴上安全帽,并做好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现不戴安全帽者一个 罚款 200 元;不布置安全监督员负责现场安全检查一次罚款 1000 元。施工过程中服

从甲方管理,并管理好自己的施工人员,不得与周边居民等发生纠纷。施工中出现的一切伤亡事故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第五条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为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乙方要严格确保施工工地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 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除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 车辆 100%密闭运输,并按以下标准进行规范化管理:

- 1、施工单位在拆除施工期前,设置工程治理标准公示牌和工程概况牌,工程概况牌标明工程名称、拆除范围、发包单位、拆除企业,负责人及电话等内容。
- 2、拆除工地周围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 高度不低于 2.5 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 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 设置防溢座。
 - 3、机械拆除及拆除过程中必须配置持续加压喷淋洒水,以抑制扬尘飞散。
- 4、需爆破作业的拆除工程,在确保作业安全的条件下应采取预拆非承重墙、清理部分致尘构件与积尘、在建筑物内部洒水、在不同高度设置塑料盛水袋、起爆前后喷水降尘等措施。
 - 5、整理破碎件、翻渣清运建筑垃圾时,应采取喷淋洒水措施。
- 6、被拆除房屋的建筑材料及渣土,要及时清运。清运时间最迟应在拆除完成后7日内清运完毕。不能及时清运的,要有密目网进行覆盖并每天洒水一次以上。
- 7、征迁现场出入口要由专人负责冲洗车身及出入口卫生,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土出场。
- 8、清运垃圾、渣土应预先办理相关手续,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严格按要求进行封闭运输,不得乱卸乱倒垃圾,不允许凌空抛撒,以免造成扬尘污染。
- 9、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拆除作业,并对 拆除现场采取密目网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第六条 如乙方不遵守上述要求或违反相关规定进行施工,产生安全、噪音、扬 尘污染等问题,发生的所有罚款和赔偿事宜均由乙方处理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第七条 此拆除工程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出施工,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协议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在甲方所在地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章): 乙方(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市政控制性节点(地下交通)工程古玩城站剩余房屋拆除项目; 拆迁工程量约 21859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实际测绘为准。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2)
1	大学中路 107 号市工商局专业分局办公楼 1	4009
2	大学中路 107 号市工商局专业分局食堂	1585
3	大学中路 107 号市工商局专业分局办公楼 2	1400
4	大学路 106 号院 1 号楼	3329
5	大学路 106 号院 2 号楼	3329
6	大学路 106 号院 3 号楼	3620
7	大学路 106 号院车棚	267
8	淮河东路 27 号院 3 号楼	4320
9	合计	21859

二、编制说明

各子目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价格内包含全部工序所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 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及税金等。

三、其他说明

垃圾外运距离自定。

四、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		金 额(元)		
序号			项目特征描述	量単	工程量	₩ A ¥ /A	合 价	其中
				位		综合单价		暂估价
		大学中路 107 号 市工商局专业 分局办公楼 1						

								1
1	011602002001	砖混结构拆除	1、砖混结构(多层) 层,设据结构(多层) 理,	m2	4009			
		分部小计						
		大学中路 107 号 市工商局专业 分局食堂						
1	011602002009	砖混结构拆除	1、砖混结构(多层) 层, 以 是 。 。 以 是 。 。 以 是 。 以 是 。 以 是 。 。 以 是 。 以 是 。 。 以 是 。 。 以 是 。 。 以 是 。 以 是 。 。 。 。	m2	1585			
		分部小计						
		大学中路 107 号 市工商局专业 分局办公楼 2						
1	011602002002	砖混结构拆除	1、砖混结构(多层、 层) 经理等措施 2、拆、现场等措施 2、拆投标位, 上,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m2	1400			
		分部小计						
		大学路 106 号院 1 号楼						
1	011602002003	砖混结构拆除	1、砖混结构(多 层) 经 层) 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m2	3329			
		分部小计						
	I .	I .	1	1	1	l	1	1

		大学路 106 号院 2 号楼					
1	011602002004	砖混结构拆除	1、砖混结构(多层) 据统 以	m2	3329		
		分部小计					
		大学路 106 号院 3 号楼					
1	011602002005	砖混结构拆除	1、砖混结构(多 层)拆现场清理等措施 2、拆除垃圾及位 行考底 3、其份情况。 5、其份情况。 5、其份情况。 5、其份情况。 5、其份情况。 5、其份情况。 5、其份情况。 6、有人容	m2	3620		
		分部小计					
		大学路 106 号院 车棚					
1	011602002007	砖混结构拆除	1、砖混结构(单层)标、现场清理等措施2、拆货板 垃圾 位的 行考虑 3、 其场 使说明: 传表 电话 说明: 传表 电话 化 电流 化	m2	267		
		分部小计					
		淮河东路 27 号 院 3 号楼					
1	011602002010	砖混结构拆除	1、砖混结构(多 层)拆现场清理等措施 2、拆除垃圾位 行考虑。 3、其份位, 据现场,包含 据现场,包含 方容	m2	4320		
		分部小计					
	1		· 合 计	1			

五、工程要求

- 1、本次采购内容为:房屋拆除、垃圾清运及扬尘治理。
- 2、本次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管理要求:
- 一、安全管理要求
- 1、房屋拆除施工单位不得有非法转包、分包、挂靠等违规行为。
- 2、房屋拆除施工单位应有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 3、房屋拆除施工单位签订安全施工责任书。
- 4、房屋拆除施工单位应有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 5、房屋拆除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安全 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 6、房屋拆除施工单位必须开展岗前十分钟安全教育活动,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拆除工地的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人员进入拆除工地必须戴安全帽,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拆 除工地,严禁施工人员酒后上岗作业,严格控制加班时间、禁止疲劳作业。
 - 二、施工管理要求
 - 1、拆除工地围挡标准
- (1) 拆除工地周围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整洁的围挡(墙), 主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5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 (2)房屋拆除施工中,施工现场未能设置围挡(墙)的,必须拉设警戒线,并由专人看管,施工完成后尽快设置围挡。
 - 2、拆除工地出入口标准
- (1) 拆除工地设置统一出入口,配备专职值守人员,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拆除场地;应在出入口两侧显著位置设立房屋拆除施工公示牌(长1.2米、宽0.9米,蓝底白字):标明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联系人、施工单位、施工负责人、安全员、监督单位、监督员,标明工地管理措施等。(参照附件)
 - (2) 施工人员进入拆除工地必须佩戴工作卡和安全帽。
- (3) 拆除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由专人负责清扫(洗)车身及出入口卫生,实行密闭运输,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土出场上路。
 - 3、房屋拆除、垃圾清运标准
- (1) 拆除施工前,指挥人员、操作人员必须先熟悉周边环境,研究制定施工方案,交待注意事项。
- (2)拆除施工前,必须组织人员对建筑物、构筑物内部及周边进行检查,确保无人后方可施工。

- (3) 人力拆除, 施工人员必须配备安全帽。
- (4) 机械拆除, 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有资质证件。
- (5) 需爆破作业的拆除工程,在确保作业安全的条件下应采取预拆非承重墙、清理部

分致尘构件与积尘、在建筑物内部洒水、在不同高度设置塑料盛水袋、起爆前后喷水降尘等 措施。实施前,应报有关部门备案,根据情况疏散群众。

- (6)被拆除房屋的渣土,要及时清运。对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清运的拆除垃圾,要集中整 齐堆放。清运时间最迟应在拆除完成后7日内清运完毕。
- (7)清运垃圾、渣土的车辆应预先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 严格按要求进行封闭运输,不得乱卸乱倒垃圾,不允许凌空抛扬。
- (8)房屋拆除施工单位要制定施工及车辆运输保通措施,施工作业时应拉设警戒线,建筑材料及垃圾严禁在场外堆放不得占压人行道和城市道路,出入口设置应尽量避开主干道,周围应采用反光标志,确保行人、车辆安全。施工期间应派专人负责出入口及周边道路的值守、警戒、指挥和畅通工作。
 - (9) 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拆除作业。
 - (10) 采取各种措施,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中、高考期间全天禁止施工。
- (11) 拆迁房屋时,有建(构)筑物部位的,拆除至室内地坪,但不得下挖基础;渣土垃圾清运时,分别见室内、外地坪,清运完毕后整个标段区域内不得留有20公分以上建筑碎块。
 - 4、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 1、施工单位在拆除施工期前,设置工程治理标准公示牌和工程概况牌,工程概况牌标明工程名称、拆除范围、发包单位、拆除企业,负责人及电话等内容。
- 2、拆除工地周围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于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5 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 米。
 - 3、机械拆除及拆除过程中必须辅以持续加压喷淋洒水,以抑制扬尘飞散。
- 4、需爆破作业的拆除工程,在确保作业安全的条件下应采取预拆非承重墙、清理部分致尘 构件与积尘、在建筑物内部洒水、在不同高度设置塑料盛水袋、起爆前后喷水降尘等措施。
 - 5、整理破碎件、翻渣清运建筑垃圾时,应采取喷淋洒水措施。
- 6、被拆除房屋的建筑材料及渣土,要及时清运。清运时间最迟应在拆迁完成后7日内清运 完毕。不能及时清运的,要有密目网进行覆盖并每天洒水一次以上。当年不能开工建设的,应采 取临时绿化等措施防止扬尘,场地标明临时绿化标牌。
- 7、征迁现场出入口要由专人负责清扫(洗)车身及出入口卫生,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土出场。
- 8、清运垃圾、渣土应预先办理相关手续,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严格按要求进行封闭运输,不得乱卸乱倒垃圾,不允许凌空抛撒,以免造成扬尘污染。
- 9、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拆除作业,并对拆除现场采取密目网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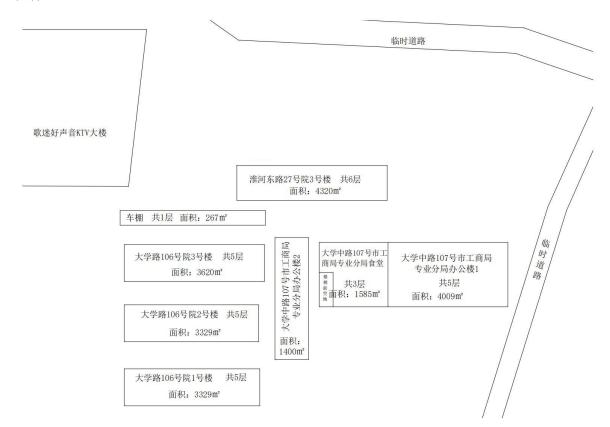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发包单位)	
项目联系人、电话	
施工单位	
施工负责人	
安全员、电话	
监督单位	

工地管理措施: 1、拆除工地周围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围挡(墙)间 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 2、需爆破作业的拆除工程,在确保作业安全的条件下应采取预拆非承重墙、清理部分致尘构件与积尘、在建筑物内部洒水、在不同高度设置塑料盛水袋、起爆前后喷水降尘等措施。
- 3、被拆除房屋的渣土,要及时清运。对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清运的拆除垃圾,要集中整齐堆放。清运时间最迟应在拆除完成后7日内清运完毕。
- 4、拆除工地出入口要由专人负责清扫(洗)车身及出入口卫生,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士出场
- 5、清运垃圾、渣土的车辆应预先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严格按要求进行封闭运输,不得乱卸乱倒垃圾,不允许凌空抛扬,宜袋装清运。
- 6、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拆除作业。

附件 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郑州市市政控制性节点 (地下交通)工程古玩城站剩余房屋拆除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4-1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首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商务响应文件
- 八、技术响应文件
- 九、技术/商务条款偏差表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u>二七政采磋商-2024-1(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郑</u>州市市政控制性节点(地下交通)工程古玩城站剩余房屋拆除项目)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	首次总报价
为人民币(大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 6、我方在此声明,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	(共他作允妩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注册地址名称</u>)的(<u>单位名称</u>)的(<u>法定代表</u>
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二七政采磋商-2024-1(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
心郑州市市政控制性节点(地下交通)工程古玩城站剩余房屋拆除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
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生效。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郑州市市政控制性节点(地下交通)工程古玩城站剩余房屋拆除项目
供应商名称	
工程范围	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郑州市市政控制性节点(地下交通)工程古玩城站剩余房屋拆除项目
首次总报价	¥:元
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人交付房屋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拆除清运要求,做到场清地净,并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四、首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计			金 额(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量单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位		须百里 们	百切	暂估价
		大学中路 107 号 市工商局专业 分局办公楼 1						
1	011602002001	砖混结构拆除	1、砖混结构(多 层) 经 层) 经 是) 经 是) 经 是) 经 是) 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m2	4009			
		分部小计						
		大学中路 107 号 市工商局专业 分局食堂						
1	011602002009	砖混结构拆除	1、砖混结构(多 层) 经理 等措除以现 等措施 2、拆投 证,, 投 证,, 表 是 是 是 是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是 , 上 , 上	m2	1585			
		分部小计						
		大学中路 107 号 市工商局专业 分局办公楼 2						
1	011602002002	砖混结构拆除	1、砖混结构(多 层) 据统 场清 层) 班 、	m2	1400			
		分部小计						
		大学路 106 号院 1 号楼						

_							
1	011602002003	砖混结构拆除	1、砖混结构(多 层,独称 (多 层,处理,等,据,是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m2	3329		
		分部小计					
		大学路 106 号院 2 号楼					
1	011602002004	砖混结构拆除	1、砖混结构(多 层) 深 、 、 、 、 、 、 、 、 、 、 、 、 、 、 、 、 、 、 、	m2	3329		
		分部小计					
		大学路 106 号院 3 号楼					
1	011602002005	砖混结构拆除	1、砖混结构(多层) 层) 经据结构(多生性, 不是) 要措施 经 是	m2	3620		
		分部小计					
		大学路 106 号院 车棚					
1	011602002007	砖混结构拆除	1、砖混结构(单层) 标识 以 以 以 以 , 以 以 , 以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m2	267		
		分部小计					
		淮河东路 27 号 院 3 号楼					

1	011602002010	砖混结构拆除	1、砖混结构(多层、	m2	4320		
		分部小计					
合 计							

说明: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价格内包含全部工序所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及税金等。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备注:

- 1、每个子目最终合价=首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子目合价×(最后总报价/首次总报价)。
- 2、每个子目最终综合单价=每个子目最终合价/工程量。
- 3、各轮次报价均为含税价格。

五、磋商承诺函

致: 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u>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郑州市市政控制性节点(地下交通)</u> 工程古玩城站剩余房屋拆除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故意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2、在评审结束之时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4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Į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Į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Į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	 <u>'</u> 简介						

附 1: 企业简介

附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__,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七、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 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们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

九、我方声明,我方单独参加磋商,非联合体参加磋商。

十、我们承诺,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诺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	
□ #n		
日期: _		

(2)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u>(标的名称)</u> ,属于 <u>(所属行业)</u> 行业;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私</u>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
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_					
备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中,工程的施工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备注:

-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 供应商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供应商资质等级证书、《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5)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
- 1) 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六个月连续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扫描件。
 - 2) 项目经理承诺书

承诺书

致: 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	心郑州市市政控制]性节点
(地下交通)工程古玩城站剩余房屋拆除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
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u>郑州市二七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郑州市市政控制性节点(地下交通)工程古玩城站</u> <u>剩余房屋拆除项目</u>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 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		_
日期:				

七、商务响应文件

1、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 1、类似项目业绩: 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2、本表后附合同(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
- 2、企业管理体系认证相关材料扫描件
- 3、服务承诺
- 4、供应商认为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技术响应文件

1、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UU 1₽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姓名	姓名 职称 1 1 2 1 3 1 4 1 5 1 6 1 7 1 8 1 9 1 1 1 1 1 1 1 2 1 3 1 4 1 5 1 6 1 7 1 8 1 9 1 1 1 1 1 1 1 2 1 3 1 4 1 5 1 6 1 7 1 8 1 9 1 1 1 1 1 1 1 1 1 2 1 3 1 <	姓名 职称 はま名称 1 1 2 1 3 1 4 1 5 1 6 1 7 1 8 1 9 1 1 1 1 1 1 1 2 1 3 1 4 1 5 1 6 1 7 1 8 1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姓名 职称 に书名称 级別 日本の日本のでは、できままでは、できまでは、できまでは、できままでは、できままでは、できままでは、できままでは、できままでは、できまでは、では、までは、できまでは、では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近六个月连续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应附相关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

系电话

- 2、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等。
-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4、供应商认为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数量	国别	制造	已使用台	用途	备注
	名称	规格		产地	年份	时数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						単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九、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偏差	偏离说明

十、其他材料

1、供应商认为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